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政府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以灰色發行之現有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香港偉業」	指	香港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四方偉業軟件合法、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以藍色發行之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f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方偉業軟件」	指	成都四方偉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香港偉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隨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本通函及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執行董事：

查文字先生(主席)
王純斌先生(行政總裁)
張登輝先生
蔣洪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敬庭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女士
陳良銀先生
曹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f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該證書已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獲註冊。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四方偉業軟件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偉業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邁入發展新篇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四方偉業軟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建立全新的企業形象，並提升市場及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董事會亦認為，全新的企業形象將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吸引戰略合作夥伴及開拓新增長機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就相同數目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股份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僅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建議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2,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任何權利的尚未行使及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認購期權或認股權證，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有32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規定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並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進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及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拆細股份將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拆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500股拆細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其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指定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出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拆細股份進行交易，並將發行新股票。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兌換為新股票，但將不再有效用於交割、交易及結算。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的灰色股票。

股份拆細之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並降低每股股份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流動性增加將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行股份交易，擴大股東基礎，並令本公司於探索未來籌資活動時更具彈性。

根據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0.50港元計算，每手5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25,25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500股拆細股份的新買賣單位預期價值將約為2,52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按股份於該公告前六個月期間之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拆細後之理論調整價格低於1港元，則本公司不得進行股份拆細。根據該公告前緊接六個月期間現有股份之最低每日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計算，理論調整價格為每股拆細股份1.47港元，不低於1港元。因此，股份拆細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A條之規定。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1,000港元之規定。儘管股份拆細會導致股份交易價格向下調整，但股份拆細將可提高拆細股份的流通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由於股份拆細不會產生碎股，故無須為配合碎股買賣而作出碎股安排。

籌資活動及其他公司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明確計劃、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份拆細之擬定目的及效果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股份拆細之其他影響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整體最佳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該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cfas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和祥一街12號3樓3-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方式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f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四方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達成通函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後，並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拆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與股份拆細生效前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查文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9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查文字先生、王純斌先生、張登輝先生及蔣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敬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陳良銀先生及曹晟先生組成。